

全国 2012 年 4 月高等教育自学考试

中国法律思想史试题

课程代码:00264

一、单项选择题 (本大题共 30 小题, 每小题 1 分, 共 30 分)

在每小题列出的四个备选项中只有一个是符合题目要求的, 请将其代码填写在题后的括号内。错选、多选或未选均无分。

1. 在商朝的宗教迷信中, 主宰一切的至上神是 (C) 1-5
A. 玄鸟 B. 祖先 C. 上帝 D. 黄帝
2. “普天之下, 莫非王土; 率土之滨, 莫非王臣”所描绘的土地制度性质是 (B) 2-11
A. 土地公有制 B. 土地王有制 C. 土地私有制 D. 土地自由买卖制
3. 西周时期的过失犯罪当时被称为 (A) 2-13
A. 眚 B. 非眚 C. 惟终 D. 非终
4. 春秋时期批判“刑不可知”, 主张公开法律的思想家是 (B) 3-19
A. 周公 B. 管仲 C. 商鞅 D. 韩非
5. 先秦儒家中曾吸收法家霸道思想的是 (D) 4-40
A. 孔子 B. 孟子 C. 子思 D. 荀子
6. 《庄子》认为天地万物的本源和主宰是 (D) 6-81
A. 刑 B. 法 C. 礼 D. 道
7. “法与时移则治, 治与世宜则有功”的说法, 体现了法的 (A) 7-88
A. 可变性 B. 公正性 C. 公开性 D. 规范性
8. “贤不足以屈不肖, 而势位足以屈贤”的说法出自 (B) 7-90
A. 《韩非子》 B. 《慎子》 C. 《商君书》 D. 《管子》
9. 下列法家主张中, 与现代财产权利学说最为接近的是 (D) 7-94
A. 兴功禁暴 B. 一断于法 C. 严刑重罚 D. 定分止争
10. 东汉末年, 主张恢复肉刑的著名思想家是 (C) 8-177
A. 曹参 B. 萧何 C. 仲长统 D. 刘秀
11. 提出“名教出于自然”法哲学观的晋代思想家是 (A) 9-200
A. 王弼 B. 张斐 C. 嵇康 D. 刘颂
12. “德礼为政教之本, 刑罚为政教之用”一语的出处是 (B) 10-235
A. 《九朝律考》 B. 《唐律疏议序》
C. 《大学衍义补》 D. 《重刻唐律疏议序》
13. 丘濬以“应经合义”作为“百世定律之至言要道”的思想来源于 (A) 11-279
A. 陈宠 B. 贾谊 C. 朱熹 D. 韩愈
14. 王安石主张“刑平而公”, 关键在于严厉制裁违法犯罪的 (A) 12-299
A. 权贵 B. 皇帝 C. 百姓 D. 商人
15. 金世宗“官爵拟注, 虽由卿辈, 予夺之权, 当出于朕”的说法, 体现了“八议”的最高决定者是 (D) 13-309
A. 百官 B. 百姓 C. 宦官 D. 皇帝
16. 在明末清初思想家中, 主张地方分治的是 (D) 14-327

本档资源由考试真题软件网 (down.examebook.com) 搜集整理二次制作!

- A. 顾炎武 B. 张之洞 C. 张居正 D. 黄宗羲
17. 《读通鉴论》的作者是 (C) 14-332
A. 贾谊 B. 沈家本 C. 王夫之 D. 黄宗羲
18. “变古愈尽, 便民愈甚”的变法主张出自 (A) 15-359
A. 魏源 B. 龚自珍 C. 洪仁玕 D. 梁启超
19. “天下婚姻不论财”的说法, 反映出太平天国领导人反对 (C) 16-368
A. 自由恋爱 B. 劫富济贫 C. 买卖婚姻 D. 纳妾蓄婢
20. 近代提出“以礼自治, 以礼治人”的著名人物是 (D) 17-378
A. 梁启超 B. 张之洞 C. 魏源 D. 曾国藩
21. 近代中国洋务派中, 认为《大清律例》具有十大“仁政”的是 (B) 17-385
A. 左宗棠 B. 张之洞 C. 沈家本 D. 李鸿章
22. 康有为将孔子打扮成“托古改制”的祖师爷, 其目的在于 (D) 18-390
A. 维护祖制 B. 中体西用 C. 走向共和 D. 变法维新
23. 梁启超认为法律起源于 (B) 18-396
A. 神意 B. 良知、契约 C. 战争 D. 自由意志
24. 谭嗣同认为“仁”的第一标准是 (A) 18-404
A. 平等 B. 自由 C. 民主 D. 纲常
25. 《论国家主义与家族主义的区别》一文的作者是 (C) 19-411
A. 沈家本 B. 劳乃宣 C. 杨度 D. 张之洞
26. 清末提出“法学之盛衰, 与政之治忽, 实息息相通”的思想家是 (A) 19-419
A. 沈家本 B. 孙中山 C. 伍廷芳 D. 张之洞
27. 孙中山将“三民主义”的一贯精神概括为 (B) 20-430
A. 独立、自由、民主 B. 自由、平等、博爱
C. 民有、民治、民享 D. 自由、民主、法治
28. 中国历史上第一个赋予民族平等、人民主权以法律效力的规范性文件是 (B) 20-432
A. 《钦定宪法大纲》 B. 《中华民国临时约法》
C. 《天坛宪草》 D. 《中国国民党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宣言》
29. 章太炎的“四权分立”方案中, 最具特色的是 (C) 20-440
A. 纠察权 B. 监察权 C. 教育权 D. 考试权
30. 认为中国远古“未有礼乐刑法与礼乐刑法之差”的近代思想家是 (C) 15-351
A. 沈家本 B. 章太炎 C. 龚自珍 D. 王夫之

二、多项选择题 (本大题共 5 小题, 每小题 2 分, 共 10 分)

在每小题列出的五个备选项中至少有两个是符合题目要求的, 请将其代码填写在题后的括号内。错选、多选、少选或未选均无分。

31. 下列能够反映贾谊政治法律思想的文章主要有 (ABCD) 8-139/140/142
A. 《过秦论》 B. 《论积贮疏》
C. 《治安策》 D. 《大政》
E. 《天人三策》
32. 下列反映“德主刑辅”的说法有 (ABD) 8-155/156
A. 天之任德不任刑 B. 德礼为先而辅以政刑
C. 以德化民, 以刑弼教 D. 明刑弼教
E. 孝者, 天之经也

本文档资源由考试真题软件网 (down.examebook.com) 搜集整理二次制作!

33. 主张按照时代需要立法,反对祖宗之法不可变革的思想家有 (CD) 12-286
A. 司马光 B. 苏东坡 C. 张居正 D. 王安石 E. 朱熹
34. 下列人物中,曾经表达迫切要向西方学习观点的有 (BCDE) 15-347/16-365/18-388
A. 龚自珍 B. 洪仁玕 C. 康有为 D. 魏源 E. 梁启超
35. 清末礼法之争中,礼教派的代表人物有 (BD) 19-410
A. 刘廷琛 B. 张之洞 C. 曾国藩
D. 劳乃宣 E. 冈田朝太郎

三、名词解释 (本大题共 5 小题, 每小题 3 分, 共 15 分)

36. 铸刑书 3-28

答:

“刑书”是指刑法条文。“铸刑书”是将刑法铸造在金属器物上,予以公布。虽然我国古代“刑书”的制定并不是从子产开始的,但子产首次将“刑书”铸在鼎器之上,从而开创了古代公布成文法的先例,也可以说是世界历史上的首创。

37. “原心论罪”8-165

答:

“原心论罪”实际上是一种动机论,在判断一种行为的时候,它看重的是行为者的动机,而不是行为的效果。凡是符合《春秋》之义者就是“志善”,即使犯法,也不定罪;反之,如果违反《春秋》的精神就是“志恶”,即使犯罪未成,也要定罪。这样,狱吏就可以随心所欲地以动机的“善”或“恶”作为定罪量刑的依据。

38. “君臣共理天下”12-289

答:

君臣应当共处国事,同商大计,皇帝不能一任己意独断、偏听,“肆予一人之意则国必颠危”。

39. “太平之世不立刑”18-393

答:

康有为在他的《大同书》里指出:“公羊三世”里的“太平世”即大同世界,是人类发展阶段上“至善至美”的理想社会。在那里,人们摆脱了“乱世”中存在的各种“苦道”。社会上致人犯罪的政治经济根源消失了,人性可以得到充分的发展。从而,社会就可以达到“治至刑措”,实现“太平之世不立刑”。

40. 《大清新刑律》19-409

答:1910年,清政府还公布了由日本法学家冈田朝太郎等起草的《大清新刑律》。这是旧中国第一部半殖民地半封建的刑法典。这部刑法典使用许多资产阶级的刑法原则,采取资产阶级国家的刑法体系。它分为“总则”、“分则”两编。刑名分为主刑和从刑两种。此外,它还采用了资产阶级的罪法定主义,犹豫制度(缓刑)和假释制度等。

四、简答题 (本大题共 3 小题, 每小题 7 分, 共 21 分)

41. 简述周公的“中罚”思想。2-13

答:

周公从维护奴隶主贵族统治的根本利益出发,主张谨慎用刑,反对滥杀无辜。认为:“乱杀无罪,杀无辜,怨有司,是从(聚集)于厥身!”结果是万民同怨,都集中于你一身。周公“慎罚”说的主要内容是:

(1) 他要求对罪犯进行具体分析,区别对待。对待那些故意犯罪(非眚)和惯犯,要从重惩处,虽然是小罪也应处以重刑。而对于那些过失犯罪(眚)和偶犯(非终)则从轻处理,虽然有大罪也可减刑。

(2) 反对族株连坐,主张罪止一身。他针对殷商的“罪人以族”,滥施族刑,强调“父子兄弟”

本文档资源由考试真题软件网(down.examebook.com)搜集整理二次制作!

弟，罪不相及”，只惩罚罪犯本人。

(3) 反对乱罚无罪，杀无辜。周公曾说：“奸宄（犯法作乱）杀人，历人宥（宽宥）。”即某地发生杀人案，无关的过路人不承担责任，从而缩小了株连面。为了争取殷遗民，周公甚至号召“勿庸杀之，姑为教之”。

(4) 刑罚适中。周公说：“司寇苏公（指周武王时的司寇苏忿生）式敬而由狱，以长我王国。兹式有慎，以列用中罚。”所谓“中罚”，就是刑罚适中，就是用刑“不过”，又无“不及”，刑当其罪。

42. 简述唐律维护等级特权的立法思想。10-237

答：

唐律是一部封建统治阶级的特权法。它始终贯穿着以礼为主、礼法结合的精神。《礼记·乐记》云：“礼义立则贵贱等矣。”郑注云：“等，阶级也。”唐朝统治阶级正是按照这种礼的原则，把人们分成许多等级，并为每个等级的人规定了不同的法律地位，赋予了不同的权利和义务。

(1) 贵族、官吏有罪无刑

唐律依照人们的社会身份、地位、职业等分成几个等级。皇帝至高无上，拥有最高的行政、立法、司法、军事、经济等权力。在皇帝之下，依次分成贵族、官吏、平民、贱民几个等级。就贵族、官吏来说，他们可以根据自己的阶品分别享有免受刑罚、免纳赋税、免服徭役以及世袭官爵、荫及亲属等特权。当贵族、官吏触犯国法时，唐律制定了议、请、减、赎、官当等减免刑罚处分的规定。

(2) 良贱异法

良，指良人，即平民；贱，指贱民。大体说来，贱民又分为杂户、官户和部曲、奴婢三等。凡是贱民，法律规定他们在政治、经济、诉讼、社会生活等方面的地位都与良人不同。贱民中最低等的是奴婢，他们被“视同牛马”。他们没有户籍，没有独立的人格，任凭主人自由处置，“奴婢视同资财，即合由主处分”。在婚姻方面，禁止良贱通婚。在刑罚方面，同罪异罚的规定甚多。在诉讼方面，唐律从主从尊卑的原则出发，不许部曲和奴婢告发主人，否则处以绞刑；至于主人告发奴婢、部曲，即使是诬告，也“即同诬告子孙之例，其不在坐限”，是没有罪的。

43. 简述《资政新篇》的法律思想特征。16-372

答：

一、“国家以法制为先”

在洪仁玕看来，“立法制”是治国的首要措施，而整顿太平天国的法纪，已成为“万不容己之急务”，所以他在《立法制喧谕》中强调“国家以法制为先”。

洪仁玕又进一步指出，国家不但要“立法制”，而且要“立法当”、“立法善”。为此，他在《资政新篇》中提出了二十八条改革措施，可以归纳为以下四个方面。

1、政治方面。他要求“权归于一”，加强中央的领导，王、侯不得各自为政。但又要下情上达，做到“上下情通”，给地方和民众以议政、参政和施政的应有权力，使中央集权、地方管理和民众参议结合起来。

2、经济方面。他主张“兴车马之利”，发展交通事业，包括兴建铁路、公路，修浚河道，兴修水利，建造轮船等；主张发展金融事业，包括兴办银行，发行纸币，兴办保险事业等；主张“兴器皿技艺”，发展工矿业，包括开工厂，加工制造，奖励技术发明等。

3、文化教育、社会福利方面。他主张发展文化教育和卫生事业。

4、对外关系方面。他主张国与国之间自由通商，平等往来。

二、“恩威并济”与“教、法兼行”

本文档资源由考试真题软件网 (down.examebook.com) 搜集整理二次制作!

洪仁玕在《资政新篇》的“刑刑类”中指出，法要“恩威并济”。所谓“威”指“持法严”。“持法严”就是严肃认真地“奉法、执法、行法”。他说：“国家以法制为先，法制以遵行为要，能遵行而后有法制。”即强调法制制定之后，必须严格执行。认为要“持法严”，必须注意三方面：

- 1、国家官吏必须以身作则，遵法守纪。
- 2、“奉行天法”要刚正不阿，不畏权贵。
- 3、严明赏罚，做到有功必赏，有罪必罚。

在主张以法“威”之的同时，洪仁玕还主张法外施“恩”，即“刑外化之以德”。为此，他提出“德化于前，刑罚于后”的原则，反对不教而诛，要求“教、法兼行”。

五、论述题（本大题共2小题，每小题12分，共24分）

44. 试比较分析儒、墨两家的“尚贤”思想。4-55/5-72

答：

一、儒家“惟仁者宜在高位”的人治论

孟子继承了孔子“为政在人”的思想，提倡“贤人政治”，主张用贤德的人来实行“仁政”，提出了“尊贤使能”、“惟仁者宜在高位”的人治论。

孟子特别重视尊贤、用贤，认为“不信仁贤，则国空虚”。他一再强调任贤的重要性：“虞不用百里奚而亡，秦穆公用之而霸。”不用贤人，国家灭亡；任用贤人，国家强大。因此，他主张“尊贤使能，俊杰在位”；“贵德而尊士，贤者在位，能者在职”。孟子还特别强调仁者个人的作用，把实行“仁政”的希望寄托在身居高位的仁者身上，认为“惟仁者宜在高位，不仁而在高位，是播其恶于众也”。在他看来，尊贤就应该像尧对舜那样，把君位让给贤能的人。可见禅让是尊贤的进一步引申和发展。孟子的禅让主张是为了替那些刚刚夺得政权的封建国君辩护，它适应了上升时期地主阶级的政治要求。

怎样识贤、举贤呢？孟子主张：

- 1、必须详细考察。“左右皆曰贤，未可也；诸大夫皆曰贤，未可也；国人皆曰贤，然后察之。”即确实表现是贤才，然后用之。
- 2、从下层人民中选拔贤才，破格加以重用。他举例说，虞舜、傅说、胶鬲、管仲、孙叔敖、百里奚等人都出身微贱，并非王公贵族的骨肉之亲，但他们都是贤才，一旦推举出来，都能身担大任。

但是，孟子认为只有在不得已的情况下，选任贤才方可不论贵贱亲疏，破格任周，“国君进贤，如不得已，将使卑躋（超过）尊，疏逾戚，可不慎与（欬）！”而在一般情况下，用人还是不应逾越等级，甚至不要“得罪于巨室”，“仕者世禄”，要保留世袭贵族的特权。可见孟子的“尚贤”主张是不彻底的。

二、墨家尚贤说

《鲁问》篇说：“凡人国，必择务而从事焉。国家昏乱，则语之尚贤、尚国。”可见墨家也把“尚贤”作为解决国家不安的良药。因为在宗法制度世卿世禄的情况下，任人惟亲，用人是根据血缘关系而不管其是否贤能。这样，就造成了“为贤者不劝而为暴者不沮”的状况，结果必然导致“失措其国家，倾覆其社稷”，连统治也保不住了。

在墨家看来，“欲使国家之富，人民之众，刑政之治”，就必须冲破任人唯亲的世卿世禄制度。因此，墨家主张“尚贤事（使）能”，统治者应该大力选任贤能，这是“政之本也”。并呼吁统治者应把招纳贤才作为一项特别重要的任务，“王公大人之务，将在于众贤而已”。

在墨家看来，“尚贤”应遵循的原则是：“不党父兄，不偏富贵，不嬖颜色。贤者举而上之，富而贵之，以为官长；不肖者抑而废之，贫而贱之，以为徒役。”“虽在农与工肆之人，有能

本档资源由考试真题软件网 (down.examebook.com) 搜集整理二次制作!

则举之，高予之爵，重予之禄，任之以粤，断予之合”。墨家认为，必须用提高物质待遇和社会地位的办法来招纳天下的贤士，从而做到“官无长贵，而民无终贱”。

墨家的法律思想，从总体上看是进步的。它反映了小产者的要求和愿望。所以说，在中国古代法律史上，墨家的法律思想占有特殊的地位。

45. 试评述沈家本“有其法，尤贵有其人”的法律思想。19-418

答：

沈家本深深懂得，有了好的法律，还要有好的执法之人，才能推行资产阶级法治。他说：“有其法者，尤贵有其人”，“用法者得其人，法即严，亦能施其仁于法中；用法者失其人，法即宽平，亦能逞其暴于法之外也。”他还列举唐朝司法官吏执法的事例，来论证自己的论点。由此他得出结论说：“盖可知有其法者，尤贵有其人矣。”

那么，如何得其用法之人呢？沈家本主张：

(1) 所有国家官吏，上至中枢长官，下至百里长吏，“皆宜知法”。他特别指出，作为出令的中枢长官，尤其要知法，否则就会对司法实践造成极大的危害。

(2) “治狱乃专门之学，非人人之所能为。”司法官吏应具有专门学识，才能胜任自己的工作。沈家本特别推崇古代著名的法官皋陶、苏忿，说：“虞舜施刑，必属皋陶，周公敬狱，必推苏公。”

(3) 设置律学博士，教授法学。沈家本认为，律博士一职十分重要，不可或无。法律为专门之学，“斯其析理也精而密，其创制也公而允”。运用这种至公至允之法律，才能使判决适当，不偏不倚。

为了培养法学专门人才，就应设置培养法学人才的专门学校。当时沈家本的同僚伍廷芳提出，法律成而无讲求法律之人，施行必多阻阂，非专设学堂培养人才不可。沈家本很赞成这种主张，并奏请成立法律学堂，从东京“访求知名人士”，冈田、松冈博士“应聘而至”。这所法律学堂，是我国近代最早成立的第一所高等法律学校。由此可见，沈家本十分重视法律教育，特别是他把法律作为一种专门科学看待，这种思想主张无疑是很可贵的。在中国近代思想史上，这种“法贵得人”的思想主张，比沈家本早半个世纪的洪仁玕就提出过，但以丰富的历史事实来加以阐发并付诸实践的，则是沈家本。